（上接B45版）

（94）名称：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C座7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潘世友
联系电话：021－54509998
业务传真：021－64385308
客服热线：4001818188
公司网址：www.1234567.com.cn
（95）名称：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海曙路东2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恒生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联系人：张裕
联系电话：021－60897840
业务传真：0571－26697013
客服热线：4000－766－123
公司网址：www.fund123.cn
（96）名称：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王莉
联系人：吴阿婷
联系电话：0755－82721106－8642
业务传真：0755－82029055
客服热线：4009200022
公司网址：www.hexun.com
（97）名称：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杭州市西湖区世贸丽晶城欧美中心1号楼（D区）801室
办公地址：浙江杭州市西湖区世贸丽晶城欧美中心1号楼（D区）801室
法定代表人：陆彬彬
联系人：邓秀男
联系电话：0571－56028620
业务传真：0571－56899710
客服热线：400 068 0058
公司网址：www.jincheng-fund.com
3、其他代销机构
本基金发售期间，若新增代销机构或代销机构新增营业网点，则另行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注册登记人
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3号4004－56室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
电话：020－89188970
传真：020－89899175
联系人：李尔华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体育西路189号城建大厦9楼
负责人：程荣
电话：020－38799345
传真：020－38799335
经办律师：黄贞、王志宏
联系人：程荣
四、审计基金资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法人代表：卢伟卿
联系人：洪锐明
电话：021－61418888
传真：021－63350003
经办注册会计师：郭新华、洪锐明

第四部分 基金的名称

广发轮动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五部分 基金类型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六部分 基金的投资目标

根据经济周期中不同阶段的特征，通过大类资产配置及行业轮动策略，投资相应的受益资产，应对通货膨胀、通货紧缩，经济衰退和萧条等宏观经济波动的冲击，为投资者创造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第七部分 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权证、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第八部分 基金的投资策略

在经济上升周期增加股票配置，重点配置受益于经济和通货膨胀的行业及个股；在经济下降周期减少股票配置，阶段重点配置相对稳定类和抗通缩的行业及个股。根据经济和通胀的各阶段变化情况，把握经济周期与行业板块轮动之间规律，通过各行业之间的比较，进行行业轮动以降低风险，同时精选个股，实现基金资产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1、资产配置策略
（1）经济周期分析
经济周期是指经济运行中周期性出现的经济扩张与经济紧缩交替更迭、循环往复的一种现象，可分为繁荣、衰退、萧条和复苏四个阶段。本基金将通过研究分析经济增长与通货膨胀的趋势变化，来对经济周期所处的阶段进行预判。下表说明了经济增长与通货膨胀两个指标在不同经济周期的不同特征。
经济周期的划分与相应的经济特征

阶段	经济周期	经济特征
通货膨胀	繁荣	经济扩张、通胀上升
通货膨胀	衰退	经济收缩、通胀上升
通货紧缩	萧条	经济收缩、通胀下降
通货紧缩	复苏	经济扩张、通胀下降

本基金将在深入把握宏观经济周期运行规律的基础上，通过相关的宏观经济变量对经济周期所处的阶段进行分析和预测：
▲ 在经济增长的研判上，主要考察GDP增长率、工业增加值及其增长率、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速度、城镇居民收入及增长率等指标；
▲ 在通货膨胀的变化分析上，主要考察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工业品价格指数等指标。
（2）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在上述经济周期研判的基础上，本基金将结合投资时钟理论，将资产配置与经济周期结合，形成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 当经济处于通货紧缩的复苏期及通货膨胀的繁荣期时，股票资产表现较好，我们将增加股票配置比例，以抵御通货膨胀；
▲ 当经济处于通货膨胀的衰退期及通货紧缩的萧条期时，债券表现较好，我们将增加固定收益类资产配置比例，以抵御通货紧缩。
（3）行业配置策略
经济周期在不同阶段的特征，也会对各个行业的发展速度、盈利水平等产生不同的影响，从而出现不同的行业景气度，并在证券市场上呈现出行业板块轮动的现象。因此，本基金将在把握经济周期与行业板块轮动之间规律的基础上，在不同的阶段，选择相应的受益于经济周期波动的且行业景气度较高、估值合理的行业进行投资。具体而言：
▲ 在经济上升阶段，本基金在维持较高股票投资比例的同时，将增加周期性行业的配置，精选与经济周期波动相关性较高的行业，以抵御通货膨胀的风险；
▲ 在经济下降阶段，本基金在控制较低股票投资比例的同时，将增加非周期性行业的配置，精选与经济周期波动相关性较低的行业，同时选择经济政策扶持的相关行业，以抵御通货紧缩的风险。
2、股票投资策略
在个股选择上，本基金将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研究相结合的方法，根据经济周期所处的阶段，精选行业中受益于通货膨胀或通货紧缩主题、行业地位领先、业绩良好且稳定增长、价值相对低估的上市公司进行投资。
（1）行业地位
本基金认为，当景气周期处于上升期时，行业领先企业会获得更多的利润、业绩增长会更快；当景气周期拐头时，行业领先企业也能较好地抵御周期性波动和宏观调控带来的负面影响。对于行业而言，这些领先企业会由于规模较大、市场占有率高或者技术水平突出，其自身发展将影响到行业的发展和兴衰。
因此，本基金将重点关注规模较大、市场占有率居前、技术领先、定价能力较强且公司运作较为稳健的行业领先的上市公司。
（2）公司竞争优势
公司的竞争优势是指企业长期形成的，蕴涵于企业本质中的、独特的、支撑企业持续发展的竞争力，是企业能够在长期竞争环境中居于主动地位的核心能力。通过对公司竞争优势的分析可以有效把握公司盈利能力的质量和持续性，进而判断公司的投资价值。
对公司竞争优势的分析主要是考察目标公司在经营许可、规模经济、资源或政策垄断、技术创新、营销能力、经营效率等方面是否具有竞争对手在中长期时间内难以模仿的显著优势。
（3）经营业绩
在分析公司的经营状况时，本基金主要使用预期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进行分析，这是基于：①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通常是公司利润增长的先导指标，是分析公司投资价值的重要指标；②主营业务收入的快速增长往往意味着市场占有率的上升，这是企业竞争力提高的重要标志，体现公司的持续成长能力；③分析预期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的重要依据是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历史数据，而主营业务收入的历史财务数据客观性较高。
同时，本基金还将预期主营业务利润率作为辅助分析指标。主营业务利润率反映了企业主营业务的获利能力，是评价企业经营能力的重要指标。该指标高而稳定，反映公司主营业务市场竞争能力较强，获利水平高。
（4）估值合理性
在公司估值方面，本基金将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业务模式等特征，运用市盈率（PE）、市净率（PB）、PEG等相对估值指标与股利折现模型、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等绝对估值方法，对公司的价值进行综合评估。同时，本基金还将关注国外市场上同类企业在类似发展阶段的估值水平，以判断该企业的估值是否处于合理区间。
3、债券投资策略
在债券投资上，本基金将坚持稳健投资原则，对各类债券品种进行配置。本基金将通过自上而下的宏观分析以及对个券相对价值的比较，发现和确认市场失衡，把握投资机会；在良好控制利率风险及市场风险、个券信用风险的前提下，为投资者获得稳定的收益。
债券投资策略的关键是对未来利率走向的预测，并及时调整债券组合使其保持对利率波动的合理敏感性。本基金将在利率合理预期的基础上，通过久期管理，稳健地进行债券投资，控制债券投资风险。在预期利率上升阶段，保持债券投资组合较短的久期，降低债券投资风险；在预期利率下降阶段，在评估风险的前提下，适当增大债券投资的久期，以期获得较高投资收益。
4、金融衍生品投资策略
（1）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并根据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判，以及对股指期货合约的估值定价，与股票现货资产进行匹配，实现多头或空头的套期保值操作，由此获得股票组合产生的超额收益。本基金在运用股指期货时，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流动性及风险收益特征，对冲系统性风险以及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以改善投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
（2）权证投资策略
权证为本基金辅助性投资工具，投资原则为有利于加强基金风险控制，有利于基金资产增值。
根据有关规定，本基金投资权证遵循下述投资比例限制：
1）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千分之五。
2）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三。
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超过该权证的百分之十。
若未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有新规定的，本基金将按最新规定执行。

第九部份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80%×沪深300指数＋20%×中证全债指数。
采用该比较基准主要基于如下考虑：
1、作为专业指数提供商提供的指数，中证指数公司提供的中证系列指数体系具有一定的优势和市场影响力；
2、在中证系列指数中，沪深300指数的市场代表性比较强，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投资的比较基准；而中证全债指数能够较好的反映债券市场变动的全貌，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投资的比较基准。
如果指数编制单位停止计算编制这些指数或更改指数名称，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指数时，本基金可以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第十部份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风险和预期收益均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第十一部份 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6月1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4年3月31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期末基金资产配置组合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118,256,058.89	77.05
	其中：股票	1,118,256,058.89	77.05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30,729,950.98	22.79
7	其他各项资产	2,389,070.26	0.16
8	合计	1,451,375,080.13	100.00

2、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58,953,028.89	4.26
C	制造业	655,555,145.16	47.3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78,650,261.96	20.14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6,788,741.00	3.38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6,259,381.88	2.62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8,257,500.00	0.60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33,792,000.00	2.44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118,256,058.89	80.83

3、期末基金投资前十名股票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273	和佳股份	2,569,944	85,527,736.32	6.18
2	300147	香雪制药	2,966,457	76,979,559.15	5.56
3	300253	卫宁软件	626,696	68,936,560.00	4.98
4	002236	大华股份	2,249,893	64,324,440.87	4.65
5	300157	恒泰艾普	2,877,161	58,953,028.89	4.26
6	002065	东华软件	1,289,901	52,060,404.36	3.76
7	002410	广联达	1,200,000	43,668,000.00	3.16
8	300012	华测检测	1,829,434	36,259,381.88	2.62
9	300244	迪安诊断	440,000	33,792,000.00	2.44
10	300266	兴源过滤	1,100,010	33,011,300.10	2.39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2）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指期货交易。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2）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国债期货交易。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根据公开市场信息，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受到公开谴责和处罚。
（2）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329,168.1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70,421.16
5	应收申购款	989,480.98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389,070.26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300273	和佳股份	85,527,736.32	6.18	重大事项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业绩

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基金业绩数据截至2014年3月31日。
1. 本基金本报告期单位基金资产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1)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4)	(1)-(3)	(2)-(4)
2013.5.28-2013.12.31	0.00%	0.83%	-9.05%	1.12%	9.05%	-0.29%
自基金成立以来	-0.50%	1.21%	-14.19%	1.07%	13.69%	0.14%

2.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单位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动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比较图
广发轮动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3年5月28日至2014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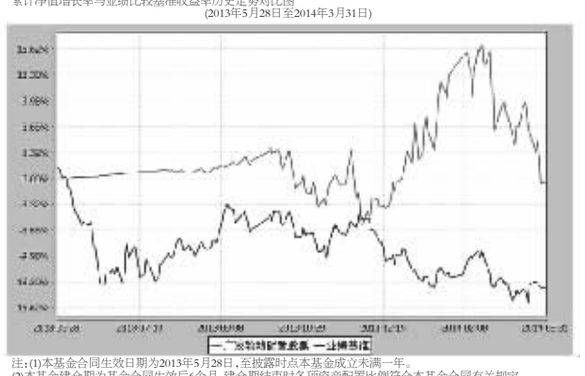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期为2013年5月28日，至披露时点本基金成立未满一年。
(2)本基金建仓期为基金合同生效后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有关规定。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证券账户开户费用和银行账户维护费；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第十五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基金的会计政策
1、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基金合同》生效少于2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3、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5、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6、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7、基金托管人每月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二、基金的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4、泄露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体上。
（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体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9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2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
（七）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2、终止《基金合同》；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7、基金募集期延长；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
20、更换基金登记机构；
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26、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八）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
（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体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体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体不得早于指定媒体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第十四部分 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原招募说明书的内容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 在“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部分，根据基金管理人人员变动进行了相应更新。
2. 在“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部分，根据基金托管人人员变动及业务经营情况对基金托管人信息进行了相应更新。
3. 在“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部分，增加了相关的代销机构，对原有销售机构的资料进行更新，相关事宜均已公告。
4. 在“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部分，增加了C类收费模式，对原有申购费和赎回费信息进行更新，相关事宜均已公告。
5. 在“第九部分 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截至2014年3月31日的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6. 在“第十部分 基金的业绩”部分，更新了截至2014年3月31日的基金业绩。
7. 根据最新公告，对“第二十二部分 其他应披露事项”内容进行了更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七月五日

（上接B46版）

目前，本公司旗下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申购费率如下：

基金名称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费率
国联安稳健混合 国联安小盘精选混合 国联安安心成长混合	100万以下	1.50%
	100万（含）至500万	1.00%
	500万元(含)以上	每笔交易1000元
国联安精选股票（前端） 国联安优势股票（前端） 国联安红利股票（前端） 国联安主题驱动股票	50万以下	1.50%
	50万（含）至150万	1.00%
	150万（含）至500万	0.60%
	500万（含）及以上	每笔交易1000元
国联安上证商品ETF联接 国联安股债动态	100万元以下	1.50%
	1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70%
	500万元（含）以上	每笔交易1000元
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	50万元以下	1.50%
	50万元（含）至100万元	1.20%
	1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80%
	500万元（含）至1000万元	0.30%
	1000万元（含）以上	每笔交易1000元
国联安保本混合	100万以下	1.00%
	100万（含）至300万	0.80%
	300万（含）至500万	0.40%
	500万（含）及以上	每笔交易1000元
国联安医药100指数	100万以下	1.20%
	100万（含）至500万	0.70%
	500万元（含）至1000万元	0.20%
	1000万元（含）以上	每笔交易1000元
国联安精选股票（后端） 国联安优势股票（后端） 国联安红利股票（后端）	持有1年以下	1.60%
	持有1年（含）至3年	1.30%
	持有3年（含）至5年	0.60%
	持有5年（含）及以上	0.00%
国联安增利债券A 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 国联安中债信用债指数增强	100万以下	0.80%
	100万（含）至300万	0.50%
	300万（含）至500万	0.30%
	500万（含）及以上	每笔交易1000元
国联安定期开放债券A	100万以下	0.6%
	100万（含）至300万	0.4%
	300万（含）至500万	0.2%
	500万（含）及以上	每笔交易1000元
国联安增利债券B	全部	0.00%
国联安货币	全部	0.00%
国联安定期开放债券B	全部	0.00%

上述申购费率可能根据本公司公告而进行调整，届时以最新公布的费率为准。前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出金额对应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作为依据来计算。后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为零，因此申购补差费为零。
投资者通过网上直销平台办理前端收费模式下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间的基金转换业务，享受转换费中相应前端申购补差费率的优惠，其他费率标准不变。在确定基金转换补差费率时，对于转出基金、转入基金的标准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各基金对应的4折优惠申购费率执行，但优惠申购费率不得低于0.6%；转出基金、转入基金的标准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依据标准申购费率计算。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业务情况调整上述交易费用，并依据相关法规要求进行公告。
4）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适用的转换费率将在开通时另行公告。
（2）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其中：
转换手续费＝0
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1）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2）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3）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4）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作为确定依据。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基金转换业务举例：
例：某投资者于某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将其持有的国联安精选股票基金500,000 份转换为国联安安心混合基金，该投资者使用的是工行卡（非通联支付）。假设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国联安精选股票基金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1.250 元，国联安安心混合基金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1.050 元，假设该投资者持有国联安精选股票基金不满1 年。该金额档次下，国联安精选网上交易转换为国联安安心成长的网上交易申购补差费率为0.75%－0.6%＝0.15%，则该投资者最终得到的安心成长的份额计算为：
国联安精选股票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国联安精选股票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国联安精选股票基金赎回费率＝500,000.00×1.250×0.5%＝3,125 元
申购补差费＝ (转出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率/(1+ 申购补差费率)＝(500,000×1.250－500,000×1.250×0.5%)×0.15% / (1+0.15%)＝931.42 元
转入金额＝转出份额×国联安精选股票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赎回费－申购补差费＝500,000.00×1.250－3,125－931.42＝620,943.58 元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 / 国联安安心混合基金当日单位基金资产净值＝620,943.58 / 1.050＝591,374.84 份
4、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